

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调整移交铁路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216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3_c80_321648.htm) 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铁道部关于调整移交铁路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通知（建金管[2006]32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、财政厅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、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，各直辖市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财政局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各铁路局：为切实贯彻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0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【2002】12号），以及建设部等部门《关于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建房改【2002】149号，以下简称149号文件）、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改【2002】150号，以下简称150号文件）和《关于切实贯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加强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建金管【2006】190号）要求，根据铁路行业特点和生产力布局调整实际情况，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现就调整移交铁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在直辖市、省会城市（含自治区首府，下同）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（以下简称铁路分中心），作为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）的分支机构，原则上负责省域内铁路系统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提取和使用等具体管理工作。个别不具备设立铁路分中心条件的，

由铁路局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。铁路分中心可按规定在铁路职工较多、业务量较大的设区城市设立管理部，作为业务经办网点。已经交由设区城市管理和已经撤销铁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，不再设立。二、铁路分中心的人员编制，经所在铁路局提出意见后，由公积金中心报城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。现有的铁路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人事关系全部移交给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公积金中心。移交后，原则上管理人员待遇不降低，铁路分中心主任和关键岗位人员保持稳定。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推荐，按照任职程序和管理需要，铁路分中心主任可兼任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公积金中心副主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